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20	0102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6个月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份

F=B×C×D=10,0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类份额6个月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和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964,20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267,788.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2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39元,相对于当日1.03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7.00%。截至2021年1月25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4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1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1月2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22,535.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2,253.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李清东、高波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1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目前,李清东、高波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0773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3,800	33.78%	-20,000	45,003,800	33.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6,580	66.22%	0	88,276,580	66.23%
总计	133,300,380	100.00%	-20,000	133,280,38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等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快推进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拟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等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族机床"),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鉴于本次交易中,公司副总经理宁艳华先生持有大族机床6%股权,且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重庆路128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艳华

经营范围:CNC钻攻机、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雕铣机、高光机等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方: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现金	10320	86%
宁艳华	现金	720	6%
王波	现金	420	3.5%
王振华	现金	240	2%
倪永金	现金	90	0.75%
黄双	现金	90	0.75%
李清华	现金	60	0.5%
万德阔	现金	60	0.5%

注:出资人中,宁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其他非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

宁艳华: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宁艳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员工的主动积极性,加快推进精密加工设备及机床自动化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